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6.03.2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三、本所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指導教授為院內他系教師，須於期中末考週前，提交「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題目送審表」至本所辦公室，本所於期中考後一週統一審查。論文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兩者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當本所或院內教師離退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惟須另安排本院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四、本所研究生在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 五、本所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三十學分始得畢業；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之規定，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本所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十二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加修以三學分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須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 八、本所研究生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十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並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曾於本所肄業之研究生，再次就讀本所者，取得之學分數抵免可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依本所專業關聯性認定。
- 九、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
 - (2) 完成符合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 (3) 公開發表一篇學術論文（須檢具發表證明），或參加至少六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之事項。
- 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 凡通過GEPT中級初試，或相當於GEPT中級初試之TOEFL、TOEIC等英語檢定，非GEPT之英語檢定中級程度之認定以本校語文中心「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依據。
 - (2) 入學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若入學前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或具備客語薪傳師資格，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抵免。
 - (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
 - (4) 入學後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經檢附英語檢測成績單，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並獲評定及格。
 - (5) 非第一款之其他外語認證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十一、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7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

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十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之處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